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茲此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5A. 動議

- (i) 除下文分段(iii)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iv))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分段(i)之批准乃董事會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且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會依據上文分段(i)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分段(iv));(b)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高級僱員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c)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v)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須取代所有過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惟不損害及不得影響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據此行使權力,以配發其准許之額外股份上限。

5B. 動議

(i) 除下文分段(iii)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iv))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上文分段(i)之批准乃董事會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i)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5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決議案已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A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1. 在公司細則第1條「法案」釋義之後插入下列「聯繫人」新釋義：

「聯繫人」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下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公司細則第2條

1.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處加入下列文字：

「(及包括以電子形式展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例及條例」

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的句號，以分號及「及」取代，並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k)：

「(k) 提述須簽署之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或蓋章簽署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翻查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無論是否具有實物)存在之資料。」

公司細則第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已發行股本或」等字後加入「以法案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等字及刪除「以任何法律允許之方式」等字。

公司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9條取代：

「9. 根據法案第42條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根據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於釐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力作出選擇時，任何可能予以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可按本公司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或轉換前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必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公司細則第43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3(1)(a)條「所持有及」等字後加入「有關任何未繳足的股份」等字。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形式」等字。

公司細則第46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或通常格式或」等字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等字。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形式」等字。

公司細則第66條

加入下文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須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

公司細則第76條

1. 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改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2) 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之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公司細則第86(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等字前後分別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等字及「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等字。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第一句內「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等字及於公司細則第88條結尾處加入下文：

「須送交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公司細則第8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1)條「董事會決定接受該呈辭」等字；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通常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收入期間僅擁有該信託所包含之股份權益之撥回或剩餘價值，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公司細則第116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16(2)條「會議電話方式」後加入「電子」等字。

公司細則第13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1)(a)及(b)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32(1)(a)及(b)條取代：

「(a) (倘為個人) 其姓名及住址；及

(b) (倘為公司) 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公司細則第133條

1. 現有公司細則第133條改為公司細則第133(1)條；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133(2)條：

「(2) 根據法案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留存於辦公室。」

公司細則第136條

1. 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改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公司細則除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公司細則第15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88條法案」等字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等字。

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加入以下段落為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十四(14)日」等字並以「二十一(21)日」取代。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出或發送，在適用情況下須以空郵方式郵寄(信封須已支付郵資並寫上地址)，任何通告或任何文件投遞當日之翌日將被視作已經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如可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即足以作出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妥為填寫及寄出，須為總結性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送出或發送，於專人送出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印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就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印之行動及時間之書面證明，須視為總結性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但以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公司細則第163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電報、電傳或傳真」等字後加入「或電子」等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敬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李國精先生、王聰德先生、鄧文雲先生、謝錦輝先生、廖醒標先生、莊嘉俐小姐及王文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第87條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5. 本通告(包括載列建議中之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計有王聰德先生、龔漢兵先生、鄧文雲先生、謝錦輝先生、陳潮先生、王文俊先生、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